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
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
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AITIAN ENERGY INTERNATIONAL LIMITED

海天能源國際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59)

(「本公司」)

授出購股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7.06A條而刊發。

海天能源國際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八日，本公司已議決要約(「要約」)向於二零一八年二月二日獲董事會批准購股權計劃之經修訂及重列規則項下若干合資格參與者(統稱「承授人」)授出購股權(「購股權」)，以認購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125港元之合共514,000,000股普通股(「股份」)，惟須待承授人接納有關要約後，方可作實。有關要約詳情載列如下：

購股權要約日期
(即授出日期) :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每份購股權之
每股相關股份之認購價 : 0.150港元(附註)

- 建議授出之購股權數目 : 最多514,000,000份購股權，視乎全部承授人是否全面接納要約而定
- 股份於授出日期之收市價 : 每股股份0.130港元
- 購股權有效期 : 由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八日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二十七日（首尾兩天包括在內），為期四年
- 購股權之歸屬條件及行使期 : 購股權之(1) 40%將由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二十八日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二十七日（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歸屬及可予行使；(2) 30%將由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二十八日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二十七日（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歸屬及可予行使；及(3)餘下30%將由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二十八日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二十七日（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歸屬及可予行使
- 授出之代價 : 各承授人於接納授出時須支付1.00港元

附註：

認購價不低於（以最高者為準）(i)股份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八日（即授出日期）在聯交所發出之每日報價表所列收市價每股0.130港元；(ii)股份於緊接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八日前五個營業日在聯交所發出之每日報價表所列平均收市價每股0.133港元；及(iii)股份面值。

於上述授出之購股權中，30,000,000份購股權已授予陳聰文先生，彼為執行董事兼林楊先生（本公司主席兼執行董事）之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以及30,000,000份購股權已授予林育文女士，彼為(i)林楊先生之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及(ii)本公司執行董事林天海先生之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向陳聰文先生及林育文女士授出上述之購股權已根據上市規則第17.04(1)條獲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陳聰文先生、林楊先生及林天海先生已就董事會會議上批准向陳聰文先生及林育文女士授出購股權之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林楊先生為本公司薪酬委員會成員，彼已就薪酬委員會會議上批准向陳聰文先生及林育文女士授出購股權而放棄投票。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就本公司及其董事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概無其他承授人或彼等任何一方之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為本公司之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

承董事會命
海天能源國際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林楊

中國福建省，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主席兼執行董事為林楊先生，其他執行董事為陳聰文先生及林天海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錦福先生及謝作民先生。